

發現警方文件副本

1999年5月3日早上6時42分，青山警署報案室接到匿名電話，一名男子聲稱在湖景邨湖畔樓的垃圾站發現一些警方文件。

2. 一名巡邏人員奉派到場，抵達時發現無人在垃圾站，初步搜查後，找到多份警方文件的影印本。該名巡邏人員把這些文件檢走，帶返青山警署。

3. 事件中涉及的文件顯然全部與一名隸屬警察機動部隊的警員的工作有關，該員現正在警察機動部隊總部受訓。1999年3月1日派駐警察機動部隊前，該員一直在屯門大興分區工作，現居於發現文件所在的屋邨。

4. 根據傳媒有關此事的查詢，在警方抵達前顯然曾有傳媒到場並取走其他同類文件。

5. 處方在當日稍後時間召見該員。他承認檢獲文件是他所有。警方其後在他家中再找到其他影印文件。該員解釋他習慣將自己筆錄或錄取的警誡供詞（Pol.857 表格）及供詞（Pol.154 表格）影印副本，以供日後參考及預備出庭作供。這些文件原本鎖在警署的儲物櫃內，但在調往警察機動部隊時，他將這些文件由大興警署帶回家中，放在衣櫃內。該員這樣做是由於警察機動部隊的儲物櫃需要存放額外的制服和裝備，以致空位不足。

6. 該員與喪偶母親同住，並打算在本年5月底搬家。1999年5月2日，該員母親預備收拾搬遷物品，在開始清理住處時，把有關文件連同無用的東西包起，棄置在湖畔樓的垃圾站。該員母親以為那些文件是垃圾。

7. 警方其後向傳媒查詢，證實蘋果日報仍持有一些文件，部分後來已交還警方。

8. 處方沒有理由懷疑該員或他的母親所說，兩人均十分願意解釋事件的始末而且非常坦白。

9. 1999 年 5 月 4 日，屯門區指揮官對事件引致他人尷尬公開道歉。

10. 除了傳媒以外，警方已為所有涉及此事的人士錄取口供，並開設調查檔案。警方已呼籲各報把持有的其餘文件交回，但至今只有蘋果日報這樣做。

11. 資料使用者，以及本個案的有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得到遵行。警務處有一份通令詳述該條例的規定，而處方亦不斷向人員灌輸這方面的知識。發生了這宗事件，警方正與政府商討關於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應如何分類，此外亦已向職員再三強調必須妥善保管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

12. 與此同時，調查該員有否違反政府及／或警隊規例的紀律研訊仍然繼續。

警察總部

1999 年 5 月 27 日